

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及交通費用辦法

108 年 01 月 14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訂定
109 年 11 月 02 日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人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及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訂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金會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及交通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三條 本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
- 第四條 本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會議、受派出席會議或慶典活動、受派洽談公務，得支領出席費用。規則如下：
- 一、出席董事會開會核發出席費新台幣 2,000 元。
 - 二、受派出席會議或慶典活動核發出席費新台幣 2,000 元。
 - 三、受派洽談公務全日核發出席費新台幣 2,000 元。
- 全日出席上開所述二個以上活動時，出席費以支領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出席會議得支領交通費用。依其居住所在區域規則如下：

一、大台南區核發交通費新台幣	1,000 元
二、大高雄區核發交通費新台幣	1,500 元
三、屏東區核發交通費新台幣	2,000 元
四、嘉義區核發交通費新台幣	2,000 元
五、雲林區核發交通費新台幣	2,500 元
六、彰化南投區核發交通費新台幣	2,500 元
七、大台中區核發交通費新台幣	2,500 元
八、桃竹苗區核發交通費新台幣	3,000 元
九、大台北區核發交通費新台幣	3,500 元
十、台東區核發交通費新台幣	4,000 元
十一、基隆宜蘭區核發交通費新台幣	4,000 元
十二、花蓮區核發交通費新台幣	5,000 元

全日出席二個以上會議時，交通費以支領一次為原則。

第 六 條 本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受派代表學校、董事會出差辦理事務之出席費、車馬費、住宿費及誤餐費規則如下：

一、依據第四條規則支領出席費；全日出席二個以上活動時，出席費以支領一次

為原則。

二、車馬費：搭乘交通工具依憑證實報實銷；開車者以每公里 6 元計算之（內含過路費）。

三、有住宿需求及事實者，可依憑證每宿得實報實銷(新台幣 3,000 元為限)；第二天起每日補貼誤餐費 500 元，倘若，主辦單位已提供餐點，則不再補貼。

第 七 條 本法人顧問、受邀列席者支領出席及交通費用比照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及交通費用標準辦。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